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2024 年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市政府办公室项目 6 个，项目经费 204.09 万元。项目文本公开情况如下：

## 一、春节送温暖慰问经费

### （一）项目名称

春节送温暖慰问经费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春节走访慰问活动，市委、市政府每年在春节前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依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便笺〔2024〕36 号）开展慰问活动。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从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开展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干部职工送温暖活动。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慰问主要包括部分重点项目工程，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

室，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市信访局，市公安局，交警，消防执勤点，城区派出所，驻玉监狱和强戒单位，市应急局，市广电局，市供电局，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客运站点，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防震减灾局，市图书馆，市博物馆，红塔区城管局，市邮政公司，市供排水公司，市直医疗机构，通讯公司等单位。

#### （六）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慰问经费 40.00 万元：1.重点项目工程按照 2.00 万元/个的标准进行慰问，预计 4 个点，共计 8.00 万元。2.春节期间坚守岗位单位慰问按照 0.30 万元/个的标准进行慰问，预计 80 个点，共计 24.00 万元。3.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机关事务局公车中心、景秀物业、玉溪市保安公司按照 0.02 万元/人标准慰问，预计 200 人，共计 4.00 万元。4.红塔区环卫站按 0.04 万元/人标准进行慰问，预计 100 人，共计 4.00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从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开展春节慰问活动，能切实有效的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市内在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和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广大干部职工身上，有效促进春节期间各单位工作有序开展，稳定社会管理运行机制，保证玉溪市城乡居民春节期间生活正常运转，让群众过一个欢乐年。

## 二、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印刷专项资金

###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印刷专项资金

###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印刷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38号）。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作为我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的一项重要举措，充分发挥了政府公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有利于加快法治型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能够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政府公报遵循“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全市”办刊宗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及时传达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为全市各级政府及广大干部群众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提供服务。2024年持续按月将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公开属性为“此件公开

发布”的文件编印《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定期完成分送工作。

####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每年发行 12 期（单月刊），每期发行 2,000 册。预计印刷费及分送费 16.00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政府公报共印刷 2,000 份，赠阅范围：1. 基层单位 1,823 册，其中，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委会 841 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室 75 册，农家书屋 727 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0 册。2. 市级 177 册，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档案馆、市公共图书馆、市政务服务大厅，市直各委、办、局，机动流转、存档备查等。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遵循“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全市”办刊宗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及时传达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为全市各级政府及广大干部群众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提供服务。着力打造权威、公开、便民的政府公报体系，加快法治型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充分发挥政府公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 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任经费

#### （一）项目名称

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任经费

## （二）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任经费项目的立项依据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规定和《云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中第四条规定。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七任玉溪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决定》（玉政发〔2023〕2号），市人民政府聘任了第七任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期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人员从德才兼备、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或较高知名度、深厚法律实践经验和理论功底的法学教授、执业律师、熟悉政府（部门）法律事务的法律专家中选聘。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全面介入政府依法行政、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各领域、各环节，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独特的优势和作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4年6月底前，根据市司法局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完成外聘法律顾问在2023年代理诉讼案件和检察监督案件费用支付工作；2024年11月上旬，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玉政办通〔2023〕13号)规定,组织对13名外聘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进行考评,根据实际工作绩效确定考核等次,确定实际工作绩效报酬兑付方案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法律顾问聘任费用,确保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正常运行。

#### (六) 资金安排情况

经费预算39.50万元,主要包括:1.外聘法律顾问基本工作报酬人均2.00万元/年,计划外聘法律顾问13人,共计26.00万元。2.外聘法律顾问实际工作绩效报酬人均0.50万元/年,外聘法律顾问13人,计6.50万元。3.外聘法律顾问2023年代理诉讼案件和检察监督案件费用7.00万元(根据市司法局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据实列支)。

#### (七) 项目实施计划

外聘法律顾问在2023年代理诉讼案件和检察监督案件费用项目是跨年度实施的一次性付款项目,根据市司法局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支出计划;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任经费项目是分年度实施的一次性付款项目,于2024年11月组织对13个外聘市政府法律顾问进行绩效考评,在支付基本工作报酬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工作绩效确定考核等次,确定实际工作绩效报酬兑付方案后于2024年12月底完成支出计划。

#### (八) 项目实施成效

实施该项目,着力在以下方面取得实效:一是参与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从法律层面进行研究思考，发挥法律智库的力量，提出具有前瞻性、建设性的法律意见，为提高政府决策水平发挥咨询作用，确保市政府决策合法合规。二是参与政府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紧紧围绕玉溪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在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审查等工作中提前参与介入，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分析论证，帮助政府不断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确保合法有效。三是做好合同审查工作，既以专业法律人士的视角审查合同的效力、权利义务关系、违约责任等方面内容，又站在政府的立场，为项目可行性和推进项目实施提供建设性意见。四是充分发挥诉讼代理优势，代理政府诉讼、检察监督案件，参与政府行政复议、信访事项的研究，协助政府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促进行政争议及时、有效、彻底解决。

#### **四、玉溪市人民政府调查研究工作经费**

#####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人民政府调查研究工作经费

##### **（二）立项依据**

2023年9月13日至14日召开全国党委和政府秘书长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明确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提升政治能力、落实政治责任”四个方面的最新要求，这就是做好办公室工作的时代要求，也是大兴调查研究的根本遵循。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结合主题教育，设立玉溪市人

民政府调查研究工作经费，通过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五项重点措施，推动市政府工作开展。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主题教育“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的要求，大兴调查研究，深入总结提炼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做法、经验和启示，进一步研究提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 （五）项目实施内容

玉溪市人民政府调查研究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市政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用于调查研究活动的差旅费、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

###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人民政府调查研究工作经费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差旅费预计 70.00 万元，办公费预计 15.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00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大兴调查研究选题计划及推进情况表，按计划到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每月 25 日前完成调查研究费用的报销。

### （八）项目实施成效

调真研、真调研，在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上下功夫，切实把调查研究转化为解决问题的实际举措。深入总结提炼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做法、经验和启示，调查研究成果形成意见建议，市政府办公室将立足职能职责，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做好事关全局的战略性调研、破解复杂难题的对策性调研、新时代新情况的前瞻性调研、重大工作项目的跟踪性调研、典型案例的解剖式调研、推动落实的督查式调研，突出重点、直击要害，聚焦提升效能服务发展、服务决策、服务落实，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玉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五、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运维项目资金**

###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运维项目资金

###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运维项目资金的立项依据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46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6号）文件。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委托第三方对“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2024 年全年开展运维和管理工作，搭建政民互动渠道，提供便捷政务服务，及时回应民生需求。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坚持质量优先、管理先行，认真做好“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的发展和运维工作，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一个主账号。紧密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及时、主动、准确发布重大政策、重要会议、经济运行、社会发展、重要政务舆情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尤其是与社会公众关系密切的政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各类权威信息以及政策解读。

####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运维项目资金 5.00 万元，用于 2024 年“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的发展和运行维护，该项目为一次性付款项目，按程序采购并签订合同后支付款项。

#### （七）项目实施计划

委托第三方 2024 年对“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开展运维和管理工作，签订运行维护合同，要求其每周至少发布 5 期信息，内容紧密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及时、主动、准确发布

重大政策、重要会议、经济运行、社会发展、重要政务舆情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依照合同及时支付 5 万元费用。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确保“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内容更新准确权威、语义明确、语言规范、发布及时，日常运维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 **六、遗属生活补助资金**

根据《关于提高已故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云老通〔2020〕21号）及《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玉民发〔2022〕16号）要求，发放市政府办公室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3.59 万元，市政府办公室涉及人员 3 人。